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連挺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0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共1件)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110814005
13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註銷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(共1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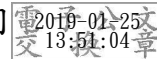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4675號品名「立復黴素膠囊150毫克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、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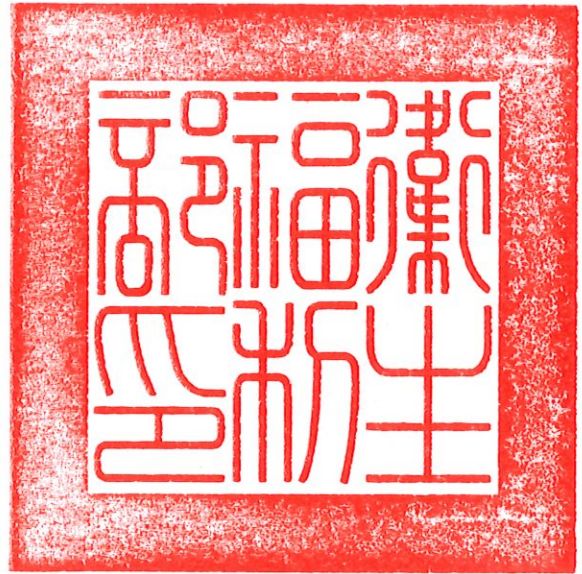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000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4675號 品名「立復黴素膠囊150毫克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